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1-011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13日,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预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2021年3月22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了《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PPP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确定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与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本项目中标人。现将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一、中标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二)中标单位名称: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福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三)中标条件:污水处理单价下浮率为13.70%。

(四)服务范围: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含勘察设计)、运营维护和移交,工程建设和运营维护范围以本项目各类设计文件、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标准和合同协议要求为准。

(五)服务要求:按《PPP项目合同》、《运营维护服务协议》等约定进行对本项目进行投融资、建设(含勘察设计)、运营维护和移交。

(六)服务时间:合作期为30年(含建设期(试运行期)和运营期)。

(七)服务标准:项目工程质量达到适用法律及约定设计标准,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运营维护服务质量标准符合《PPP项目合同》、《运营维护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

(八)项目估算:18,250.27万元人民币。

(九)回报机制:政府付费。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福州滨海新城。福州滨海新城作为福州市东进南下的重大战略举措,是集居住、生产、办公、商贸、旅游等为一体的综合服务中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公司在长乐区尚未有项目落地,中标本项目,对公司提升市场品牌竞争力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具有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将与招标单位签署正式合同,合同条款以及具体细节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23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1-012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内容:公司与关联方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非关联方福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中标《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PPP项目》。根据项目合作协议,联合体作为项目中标社会资本将出资组建项目公司实施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PPP项目投融资、建设(含勘察设计)、运营维护、移交。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455.56万元;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相关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

●本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投资基本情况

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项目已经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批准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并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具体负责项目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并代表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与社会资本及项目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本项目合作期30年(建设期2年),纳入PPP项目的总投资估算为18,250.27元(其中工程费用14,939.36万元),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5万吨/日,污水生化处理采用A2O工艺,二沉池采用辐流式沉淀池,深度处理采用“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的两级深度处理工艺,消毒采用紫外线消毒工艺,污泥处理采用隔膜厢式压滤机,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二)关联关系说明

福州城建院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制企业且公司董事魏忠庆先生现任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福州城建院系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和联合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3月22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PPP项目中标结果公告》,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城建院”)、福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一建”)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合作期限内,联合体作为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将按98.5%、0.5%、1%的股权比例出资组建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投资、融资、勘察设计、建设、开负责提供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2,00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计划认缴出资1,970万元,持股比例98.5%;福建一建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施工、移交,计划认缴出资20万元,持股比例1%;福州城建院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项目投融资、勘察、设计、移交,计划认缴出资10万元,持股比例0.5%)。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概况

1. 公司名称: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址:福州市六一北路340号
4. 法定代表人:肖友淦
5.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建筑工程、环境工程、风景园林工程、园林古建工程、旅游规划、电力行业、路桥行业的设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工程项目代建,工程监理、工程咨询、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绘(以测绘资质证书为准);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城市给水、排水工程规划及相关专业技术服务;给水排水技术、设备及产品的研究、开发及销售;岩土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劳务类;城乡规划编制、设计、管理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应用软件开发;产品销售代理;软件运行维护服务;其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管理服务;花卉种植;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测绘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其他测绘地理信息服务;其他未列明的工程勘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主要股东: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8.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福州城建院资产总额为23,326.25万元、资产净额为11,163.39万元、营业收入为51,468.72万元、净利润为2,743.04万元。
9. 其他关系说明:

公司部分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等劳务服务由福州城建院提供,除此之外公司与福州城建院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关系。

(二)非关联方概况

1. 公司名称:福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2.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地址: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新市中路395号9-11层
4. 法定代表人:林镇土
5. 注册资本:55,000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冶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工程设计;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其他测绘地理信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创业投资业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主要股东:三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40.44%)、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7.44%)、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2.12%)。
8.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9年12月31日,福建一建资产总额为691,645.15万元,资产净额为142,526.19万元,营业收入为501,466.48万元,净利润为5,635.79万元。
9. 其它关系的说明:

福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与公司及其他联合体成员共同参与实施《永泰县山水林田湖草水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农村面源污染综合整治)PPP项目》,其持有项目公司1%股权并由其承担项目工程建设任务。除此之外公司与福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其他关系。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福州滨海新城。福州滨海新城作为福州市东进南下的重大战略举措,是集居住、生产、办公、商贸、旅游等为一体的综合服务中心,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公司在长乐区尚未有项目落地,中标本项目,对公司提升市场品牌竞争力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具有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项目合同尚未签署,合同签订及具体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审议《关于参与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PPP项目投标的议案》时,关联委员林锋女士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委员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陈宏景先生、林锋女士、魏忠庆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6名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PPP项目投标的议案》。

(三)公司独立董事的意见

1. 事前认可:“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州市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制企业且公司董事陈宏景先生、林锋女士现任福州水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会计师,董事魏忠庆先生现任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福州城建院系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 独立意见:“公司与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城建院”)、福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建集团”)共同参与该项目投标。若联合体中标,根据《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PPP项目合作协议》,联合体作为项目中选社会资本,需出资组建项目公司。本次交易方式客观、独立、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参与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PPP项目投标的议案》。”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455.56万元。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相关交易类别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1-019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新鹏富”)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900万元。截至公告日前,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实际为阳新鹏富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公司为阳新鹏富提供担保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阳新鹏富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拟向湖北阳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池支行申请贷款3,900万元,贷款期限36个月,公司拟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3,900万元,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展期后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乙方向借款人通知的还款之次日起三年。

本次公司为阳新鹏富提供担保3,900万元额度包含在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中公司对阳新鹏富不超过8,000万元担保预计额度内,故本次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对阳新鹏富担保预计剩余额度为1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阳新鹏富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807.55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阳新县富池镇循环经济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柯朋
经营范围:危险废弃物、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减量化处置及综合利用(危废来源为:含铜、镍表面处理废物、含铜、镍电镀污泥、含铜废物、含镍废物、铜镍冶炼烟道灰,一般工业固废来源为铜冶炼、铅冶炼工业炉渣),危险废弃物、固体废弃物处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校企合作服务;产学研服务;实习实训服务等技术服务;金属矿产品、非金属矿产品购销。(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公司持有阳新鹏富100%的股权,其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2020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9,115.56	40,445.91
负债总额	8,941.72	13,586.97
银行贷款总额	2,000.00	6,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8,941.72	13,586.97
资产净额	20,173.84	26,858.94
	2019年度	2020年1月1日-12月31日
营业收入	28,112.64	40,059.49
净利润	4,900.96	6,680.1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展期后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乙方向借款人通知的还款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3,900万元人民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诉讼费)。

上述贷款及担保协议已于2021年3月19日签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为满足阳新鹏富生产经营所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阳新鹏富提供担保事项,本次公司为阳新鹏富提供担保额度3,900万元包含在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中公司对阳新鹏富不超过8,000万元担保预计额度内,故本次担保事项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3月1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余额为421,372.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4.63%;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额为546,507.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74.61%,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39,667.20万元。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及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ST群兴 公告编号:2021-022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自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并分别于2020年4月24日、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13日、2020年5月21日、2020年6月20日、2020年7月18日、2020年8月18日、2020年9月18日、2020年9月22日、2020年10月17日、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2月17日、2020年12月22日、2021年1月20日、2021年2月23日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相关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2020-039、2020-058、2020-073、2020-087、2020-088、2020-107、2020-117、2020-128、2020-129、2020-137、2020-152、2020-166、2020-171、2021-009、2021-019);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告知函)预计无法按约偿还全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5);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关于延期还款的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7)。

2020年9月19日至2020年12月20日期间,公司未收到实际控制人原于2020年4月20日承诺归还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累计已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本金及利息共计12,000.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本金余额为21,035.64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第13.3.2条等的相关规定,前述资金占用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22日开市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6条的规定,公司就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经公司全面、严肃自查,并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进行专项审核,2019年3月至2020年4月3日(最后一笔占用资金流出时间),公司自有资金共计32,726.07万元转至实际控制人关联方的账户,日最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32,726.07万元(不含资金占用利息,以下同)。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解决进展情况

1、实际控制人于2020年4月20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将通过现金偿还、有价值的资产处置、股权转让等多种形式积极解决占用资金问题,也将尽最大努力敦促其关联方归还占用资金,并按照现行基准贷款年利率(4.35%)返还占用期间产生的利息。具体的归还计划为:2020年4月23日前归还现金人民币2,000万元;2020年6月20日前再次归还现金不低于5,000万元;2020年9月20日前再次归还现金或等值的资产不低于5,000万元;2020年12月20日前采取现金或等值的资产方式将剩余的部分(含利息)全部归还,并争取提前偿还。

2、2020年4月23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归还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2,000.00万元,2020年6月19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归还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5,000.00万元,2020年9月18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归还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本金及利息共计5,000.00万元。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4日、2020年6月20日、2020年9月22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2020-087、2020-129)。

3、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王叁寿函告,实际控制人预计在12月20日前无法按约偿还其承诺应偿还的剩余全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含利息),并于2020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告知函)预计无法按约偿还全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5)。

4、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王叁寿《关于延期还款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承诺在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前采取现金或等值资产的方式将剩余部分(含利息)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全部偿还完毕。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关于延期还款的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7)。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本金余额为21,035.64万元。公司将全力督促实际控制人尽快偿还剩余占用资金,彻底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公司不排除采取司法措施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及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6、公司自查发现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后,已全面梳理并积极健全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机制,调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岗位人员,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三会运作机制,不断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管理,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建立践行良好的内部控制体系。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

中融恒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03月11日

送出日期:2021年03月23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融恒安纯债	基金代码	008796
下属基金简称	中融恒安纯债A	下属基金代码	008796
基金管理人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3月30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哈歌	2020年03月30日		2007年07月01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积极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2、债券投资策略;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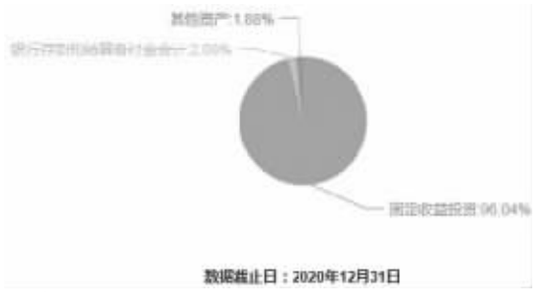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0≤M<100万	0.60%	
	100万≤M<300万	0.40%	
	3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0天≤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10%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该类债券的特定风险即成为本基金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2、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4、流动性风险。5、操作风险。6、管理风险。7、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中融基金官方网站[www.zr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中融恒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03月11日

送出日期:2021年03月23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中融恒安纯债C	基金代码	008797
下属基金简称	中融恒安纯债C	下属基金代码	008797
基金管理人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3月30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哈歌	2020年03月30日		2007年07月01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积极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央行票据、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2、债券投资策略;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及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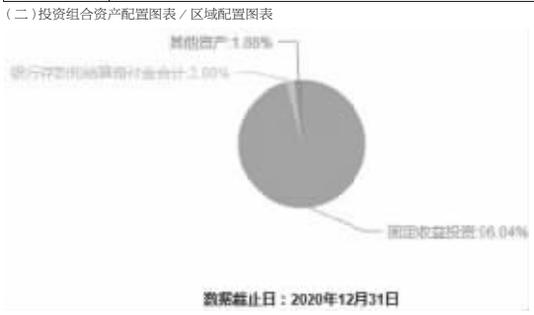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0天≤N<7天	1.50%	
	7天≤N<30天	0.10%	
	N≥30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30%
托管费	0.10%
销售服务费	0.30%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账户开户费用和账户维护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该类债券的特定风险即成为本基金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造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其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来自于基础资产池产生的现金流或剩余权益。与股票和一般债券不同,资产支持证券不是对某一经营实体的利益要求权,而是对基础资产池所产生的现金流和剩余权益的要求权,是一种以资产信用为支持的证券,所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交易结构风险、各种原因导致的基础资产池现金流与对应证券现金流不匹配产生的信用风险、市场交易不活跃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等。

2、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1)政策风险、(2)经济周期风险、(3)利率风险、(4)通货膨胀风险、(5)再投资风险。

3、信用风险。4、流动性风险。5、操作风险。6、管理风险。7、合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中融基金官方网站[www.zrfunds.com.cn][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1-01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核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为第一期,已于2021年3月22日发行,发行总规模为40亿元人民币,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1-010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21年3月22日对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